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北海市合浦县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北海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浦县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并查阅了相关项目资料，听取了参建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浦县污水处理厂总占地 4.667hm^2，提标改造工程构筑物占地面积 1737m^2，全部建设于项目现有厂区内，不涉及征地。提标工程采用反硝化滤池工艺，在原有二沉池西侧空地新建 1 座中途提升泵房（占地面积 169.2m^2）、1 座反硝化滤池（占地面积 1411.52m^2）、1 座 UV 光解除臭设施（占地面积 12m^2），在污泥脱水机房北侧新建 1 座碳源车间（占地面积 144.3m^2），并对现有一期曝气氧化沟、紫外线消毒渠进行改造，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7 日，合浦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环管字[2017]77 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建成。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合计 4393.72 万元，由于本工程本身是一项旨在进一步削减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的环保工程，其全部投资都用在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工程，因此工程总投资 4393.72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主要变更

本次提标改造工程内容变更主要为原设计阶段提出的生物滤床除臭设施取消，改为 UV 光解除臭设施，且除臭范围仅限于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等设施。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和设备数量较环评阶段基本未发生变化。

针对上述工程内容变更，建设单位与北海市合浦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沟通。根据北海市合浦生态环境局意见，在污水处理厂厂界臭气浓度达标的情况下，本项目臭气处理设施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均为未检出。因此本项目除臭设施变动基本不会对厂界外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本项目厂区周边和厂区内已经完成厂区

绿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2、废水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收集到循环水池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加强对处理系统巡视，及时维护、维修处理设备和处理构筑物，以便及时发现运行中不正常情况而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尾水事故排放。

项目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污水纳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建设单位已经制定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办法，对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

3、噪声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设备噪声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已采取封闭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中，厂界硫化氢、氨气排放浓度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均为未检出。因此，本项目各废气指标厂界（防护带边缘）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2、 废水和地表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通过提标改

造工程的建设，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指标都进一步降低。其中 COD 减少约 45.5%，BOD5 减少约 35.3%，氨氮减少约 36.3%，总磷减少 64.8%，总氮减少 53.2%。

项目受纳水体西门江水质各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厂昼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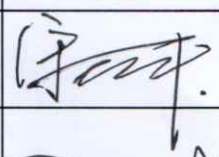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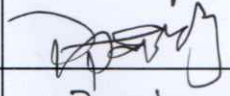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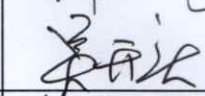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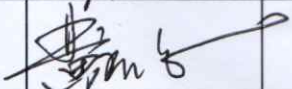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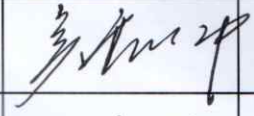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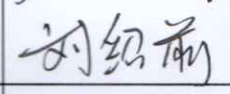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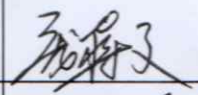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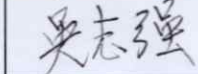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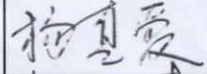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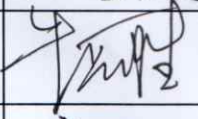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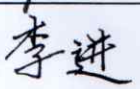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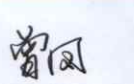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问题，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宋振冲	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浦县污水处理厂	厂长		建设单位
成员	那有衡	南宁市环境保护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吴开庆	广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黄祖能	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浦县污水处理厂	副厂长		建设单位
	吴秀帅	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浦县污水处理厂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刘绍前	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浦县污水处理厂	技术员		建设单位
	庞蒋文	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浦县污水处理厂	技术员		建设单位
	吴志强	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浦县污水处理厂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杨真爱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设单位
	朱亚胜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环评单位
	李进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曾凤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